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中國輸出入銀行係民國六十八年一月成立之專業輸出入金融機構。其業務經營重點在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各項中長期融資與保證，支援廠商拓展整廠、整線機器設備及政府鼓勵之產品輸出、承包海外營建工程，進口精密機器設備、重要工業原料及引進國外技術等，以利我國廠商提升出口競爭力及促進產業升級；積極參與國際聯貸業務，以加強國際金融合作；同時辦理各項輸出保險，保障國內業者從事輸出貿易、進行海外投資及承包海外工程，因國外政治危險或信用危險發生所遭致之損失，可獲得賠償，俾利積極拓展對外貿易與投資，並分散外銷市場。茲就該行本（九十四）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行資本額為 120 億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二、員工人數：

該行預算員額為 208 人，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其中業務部門 172 人，占 82.69%；管理部門 36 人，占 17.31%。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 90 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決算數為 100）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營運量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放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13,691	106.39	109,595	96.40	98,921	90.26	105,000	106.15	97,200	92.57
保險	新臺幣百萬元	11,541	70.24	13,053	113.10	15,732	120.52	13,000	82.63	17,000	130.77

(二)平均利（費）率：

營運項目	90 年度決算數		91 年度決算數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預算數		94 年度預算數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平均%	環比
放款利率	5.66	90.27	3.74	66.08	2.93	78.34	2.38	81.23	2.44	102.52
保險費率	0.29	85.29	0.32	110.34	0.35	109.38	0.33	94.29	0.32	96.97

註：表中利（費）率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本年度預算平均利率，以中期放款 2.58% 為最高，其次為長期放款 2.39%，而以為短期放款及透支 2.36% 最低。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26 億 8,769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 億 9,177 萬 1,000 元，計減少 3 億 0,407 萬 4,000 元，約 10.16%。
- (二)營業成本 16 億 2,93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 億 3,183 萬 6,000 元，計減少 2 億 0,252 萬 5,000 元，約 11.06%。
- (三)營業費用 5 億 4,879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892 萬 1,000 元，計增加 987 萬 1,000 元，約 1.83%。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5 億 0,959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101 萬 4,000 元，計減少 1 億 1,142 萬元，約 17.94%。
- (五)營業外收入 2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六)營業外費用 544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48 萬 8,000 元，計減少 204 萬 7,000 元，約 27.34%。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5 億 0,440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1,377 萬 6,000 元，計減少 1 億 0,937 萬 3,000 元，約 17.82%。
- (八)所得稅費用核列 6,197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62 萬 9,000 元，計減少 1,365 萬 7,000 元，約 18.06%。
-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4 億 4,24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814 萬 7,000 元，計減少 9,571 萬 6,000 元，約 17.79%。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算純益為 4 億 4,243 萬 1,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 1.法定公積：按純益之 40%提列，計 1 億 7,697 萬 2,000 元。
 - 2.官息紅利：本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尚餘 2 億 6,545 萬 9,000 元，悉數配發中央政府官息紅利。
- (二)本年度預算繳庫官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 120 億元之 2.21%，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官息紅利 2.21 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5,184 萬 4,000 元。
-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 億 2,047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1 萬 5,000 元，係減少固定資產之數；現金流出 15 億 2,048 萬 9,000 元，包括放款淨增 14 億 8,900 萬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520 萬 9,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628 萬元。
 -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628 萬元，係購建一般建築及設備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60 萬元，機械及設備 530 萬 6,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5 萬元，什項設備 12 萬 4,000 元。
-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 億 2,087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32 億 2,905 萬 4,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7 億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2 億 5,305 萬 4,000 元，增加長期債務 22 億 7,500 萬元，其他負債淨增 100 萬元；現金流出 48 億 4,992 萬 8,000 元，包括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24 億 0,646 萬 9,000 元，減少長期

債務 21 億 7,800 萬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2 億 6,545 萬 9,000 元。

(四)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出 11 萬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5 億 8,961 萬 4,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 億 9,675 萬 5,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0 億 8,636 萬 9,000 元增加之數，包括增加現金 5 萬元、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 1 萬 4,000 元；減少存放銀行同業 5 億 5,162 萬 8,000 元、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0 億 3,805 萬元。

四、補辦預算：

該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年度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資產之變賣—什項資產	4,620	處分承受擔保品台中市房地一處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	5,650	為配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各項專案貸款之業務需要，增加撥入放款基金。
(三)長期債務之償還	438,515	為應借款人償還該行搭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等之各項專案貸款增加，減少撥入放款基金。